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31頁至4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董事審批。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本行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委聘協議條款將此意見謹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的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的。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比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的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